蒋凯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8-05

浏览: 12次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粤0112刑初521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蒋凯,男,1990年9月2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广州云端传媒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出生地四川省遂宁市,户籍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因本案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1月14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12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碧兰,广东杰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诉机关以穗埔检刑诉〔2020〕3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蒋凯犯寻衅滋事罪于 2020年5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0 年6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诉机关指派检察员林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蒋凯 及其辩护人李碧兰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7年2月,被告人蒋凯与同案人付丹(两人系夫妻关系,另案处理)共同投资成立广州云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端公司"),蒋凯系该公司的法人代表。该公司办公地址位于本区萝岗街敏捷广场04-1311房。被告人蒋凯、同案人付丹负责该公司总体经营,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被告人蒋凯、同案人付丹安排云端公司员工注册300个以上微信公众号并分配给组长、员工进行管理、运营。同案人尹某(已判决)是该公司财务,负责该公司工作人员购买域名、流量报销、工作总结收集等工作。同案人欧某佳子(已判决)是该公司的负责人,负责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公司部分公众号的管理。同案人谢某(已判决)是该公司的组员,负责公司部分公众号的管理。为了达到提高文章阅读量、吸引粉丝关注从而获取高额经济利益等目的,在被告人蒋凯、同案人付丹的安排下,同案人欧某佳子作为公司负责人,组织、指使同案人谢某、徐某、石某、刘某、伍某、呙济明等人通过花花平台等软件编造虚假信息,并发布在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微信群等方式,大量散布了"张某事

件"、"上海交警事件"、"全国两会政策"等涉及国内重大事件等虚假信息,造成网络舆论混乱,严重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导致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经统计,同案人欧某佳子、谢某、徐某、石某、刘某、伍某、呙济明等发布的涉及"张某事件"、"上海交警事件"、"全国两会政策"等虚假信息的总阅读量为4074261次。

2019年11月14日,被告人蒋凯被公安人员抓获,并缴获涉案手机2台。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蒋凯无视国家法律,与人结伙在信息网络上编造、散布虚假信息,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共同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蒋凯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是主犯。被告人蒋凯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综上,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蒋凯判处一年二个月有期徒刑。

被告人蒋凯已于庭前向公诉机关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当庭表示没有异议。

被告人蒋凯的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 1. 本案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蒋凯有实施发布或指使他人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广州市云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端公司")员工,包括欧某佳子、谢某等人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相关文章是其主动实施的行为,并非收到被告人蒋凯的指使,在发布文章之前,也不需要被告人蒋凯的审核(欧某佳子供述: "微小宝上发布信息不需要上级的审核;定期要删除一些信息,是自己决定是否进行删除)。由此可以看出,欧某佳子等人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文章或删除文章都是自己自行决定的,并不是受被告人蒋凯的指使。而且,在欧某佳子等人转行自媒体行业时,被告人蒋凯亦多次向欧某佳子等人强调"不得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谣言、政治敏感类内容的文章",(欧某佳子称:公司规定不能发政治敏感类的内容可以证明辩护人的观点)。2. 被告人蒋凯应与欧某佳子的犯罪地位相当。本案中,被告人蒋凯明知欧某佳子等人发布虚假信息,还为欧某佳子的犯罪地位相当。本案中,被告人蒋凯明知欧某佳子等人发布虚假信息,还为欧某佳子一致的,或者可以说是低于欧某佳子的。云端公司是2017年2月成立,云端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开展教育培训业务。付升是公司主要讲师,云端公司基本是围绕付升开展教育培训业务。

2018年5月因付丹怀孕,身体状况欠佳,需要在家休息待产,云端公司的课程缺少主 要讲师,无法继续教育培训讲座的业务。但云端公司计划在讲师付丹生产并休完产假 之后继续教育培训业务。因此,为了使云端公司的员工(包括欧某佳子、谢某等人) 在付丹怀孕生产期间有一定的收入来源,被告人蒋凯出资支持欧某佳子等人从事自媒 体行业,并嘱咐他们"切忌在公众号上发布违法违规的内容"。被告人蒋凯在案发时 间段不在国内,没有过多关注欧某佳子等人运营公众号的具体情况。本案案发时,被 告人蒋凯已陪同其妻子前往美国待产直至2019年4月份才回到中国。被告人蒋凯在美 国期间,因美国与中国存在较大时差,致使其没有对欧某佳子等人从事的自媒体业务 做过多的干预。而被告人蒋凯在得知欧某佳子等人发布了违法违规内容的文章之后, 立刻要求欧某佳子等人"即刻停止违规操作"。由此可以看出,被告人蒋凯对欧某佳 子等人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违法违规内容文章的行为是持反对态度的, 也可以侧面 反映出被告人从未指使他人发布虚假信息。被告人蒋凯对欧某佳子等人发布的虚假信 息最多是持放任的态度,最多仅能构成间接故意。因此,基于被告人蒋凯对欧某佳子 等人提供了资金、场地的帮助,其与欧某佳子等人属于共同犯罪,但被告人的犯罪地 位应与欧某佳子相当或者可以说次于欧某佳子的犯罪地位。3. 被告人蒋凯主观恶性较 小,社会危害性不大。在本案中,同案犯欧某佳子等人,是主动实施了在微信公众号 上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 欧某佳子等人属于直接故意, 而被告人蒋凯仅属于间接故 意。在欧某佳子等人的公众号运营业务上,被告人蒋凯与欧某佳子等人并不构成领导 与被领导的关系,被告人蒋凯与同案犯欧某佳子等人在本案中的犯罪地位应当是一致 的。而对于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谣言的这一行为,被告人蒋凯主观的恶意明显小于欧 某佳子等人的。因此, 辩护人认为可以比照欧某佳子的判决, 对被告人蒋凯判处一年 一个月有期徒刑,可适用缓刑。4.被告人蒋凯属于自首,2019年11月12日晚,付丹与 被告人蒋凯取得联系,付丹劝说蒋凯在两日内前往公安机关自首,蒋凯同意了在两日 内前往公安机关自首,而在蒋凯准备自首之时,公安机关先一步前往蒋凯所租出租屋 将其抓获。被告人蒋凯是否构成自首请法庭依法判定,但无论如何至少能说明被告人 蒋凯的认罪悔罪表现较好。5. 被告人蒋凯属于坦白,自愿认罪认罚。6. 被告人蒋凯属 于初犯、偶犯、无前科、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综上所述、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落凯判 处一年一个月有期徒刑以下,可适用缓刑。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2月,被告人蒋凯与同案人付丹(两人系夫妻关系,另案处理)共同投资成立广州云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端公司"),蒋凯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办公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敏捷广场04-1311房。被告人蒋凯、同案人付丹负责该公司总体经营。

2018年至2019年期间,被告人蒋凯、同案人付丹安排云端公司员工注册300个以上微信公众号并分配给组长、员工进行管理、运营。同案人尹某(已判决)是该公司财务,负责该公司工作人员购买域名、流量报销、工作总结收集等工作。同案人欧某佳子(已判决)是该公司的负责人,负责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公司部分公众号的管理。同案人谢某(已判决)是该公司的组长,同案人徐某、石某、刘某、伍某、呙济明(均已判决)是该公司的组员,负责公司部分公众号的管理。为了达到提高文章阅读量、吸引关注从而获取高额经济利益等目的,在被告人蒋凯、同案人付丹的安排下,同案人欧某佳子作为公司负责人,组织、指使同案人谢某、徐某、石某、刘某、伍某、呙济明等人通过花花平台等软件编造虚假信息,并发布在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微信群等方式,大量散布了"张某事件"、"上海交警事件"、"全国两会政策"等涉及国内重大事件等虚假信息,造成网络舆论混乱,严重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导致社会秩序严重混乱。

经统计,同案人欧某佳子、谢某、徐某、石某、刘某、伍某、呙济明等发布的涉及"张某事件"、"上海交警事件"、"全国两会政策"等虚假信息的总阅读量为4074261次。

2019年11月14日,被告人蒋凯被公安人员抓获,并缴获涉案手机2台。

2020年3月17日,本院作出(2020)粤0112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同案人欧某佳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同案人谢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同案人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零十五天。同案人石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零十五天。同案人刘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零十五天。同案人因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零十五天。同案人因济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零十五天。

以上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经法庭质证的被告人蒋凯的供述与辩解、同案人的供述、辨认笔录、相关物证书证、电子数据、证实公安机关侦破案件过程的刑案受、

立案表、破案报告及归案经过等、户籍和前科材料等证据证实,被告人蒋凯供认不 讳,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蒋凯与人结伙在信息网络上编造、散布虚假信息,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蒋凯犯寻衅滋事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

关于辩护人提出的"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蒋凯有实施发布或指使他人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被告人蒋凯对欧某佳子等人发布的虚假信息最多是持放任的态度,最多仅能构成间接故意"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蒋凯作为"云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通过公司化的运营手段组织其他同案人在信息网络上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辩护人提出的"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蒋凯有实施发布或指使他人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被告人蒋凯对欧某佳子等人发布的虚假信息最多是持放任的态度,最多仅能构成间接故意"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蒋凯属于自首"的辩护意见,经查,公安机关在被告 人蒋凯的住处将其抓获,被告人蒋凯不符合自首的条件,故以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 采纳。

关于辩护人提出的"对被告人蒋凯判处一年一个月有期徒刑以下,可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蒋凯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辩护人提出的量刑建议畸轻,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本院不予采纳。

辩护人提出的其他辩护意见基本符合本案事实和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

被告人蒋凯被抓获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罪刑责相适应的原则,本院予以采纳。本案扣押的被告人蒋凯的手机,经查,并非作案工具,应依法发还。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蒋凯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21年1月13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

审判员 卢天勇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书记员 谢晓娜

严秀娟

附:本判决主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 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